

乌海市能源局文件

ᠤᠮᠤᠰᠢ ᠶᠢᠨ ᠦ᠋ᠨᠢᠯᠢᠰᠤᠨ ᠶᠢᠨ ᠦ᠋ᠨᠢᠯᠢᠰᠤᠨ ᠶᠢᠨ ᠦ᠋ᠨᠢᠯᠢᠰᠤᠨ

乌能局发〔2022〕73号

签发人：李文慧

【办理结果：C】

关于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第92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

熊业晶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保障乌海地区发电及产汽企业煤炭稳定可靠供应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做好2023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的紧急通知》（内能煤运字〔2022〕1313号）中“2023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对象的发电企业原则上限于统调电厂，供热用煤企业限于北方集中供暖区域民生供热企业。”，因此我市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范围仅限于蒙古京海煤研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

责任公司乌海热电厂、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发电厂（海三）、国能内蒙古西来峰电力有限公司（西来峰电厂）、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公司、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电厂，产气企业不在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范围。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蒙西电网有序用电方案（2022年版）〉〈蒙东电网有序用电方案（2022年版）〉的通知》（内能电力字〔2022〕651号）中明确的限制不合理用电用户范围包括：违规“两高”项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企业；配备燃煤自备电厂企业的用网负荷；非产业链“两高”项目；其他“两高”项目。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为生产氯碱、硅铁、电石企业，属于高耗能企业，因此，将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列入《2022年乌海地区电网有序用电序位表》。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分管领导：连继军

联系人：周旭东

联系电话：15048149921



乌海市能源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发